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省科协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之江科技智库优秀课题成果的通知

各市科协、之江科技智库各研究基地、之江科技智库各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有关省级学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20周年，强力推进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中进一步推进之江科技智库建设，发挥优秀智库成果交流共享和转化应用作用，更好服务我省“两个先行”新要求，省科协办公室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之江科技智库优秀课题成果征集审定共享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各市科协，之江科技智库各研究基地、之江科技智库各学术委员会委员、有关省级学会。

二、课题成果要求

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、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，课题内容要对标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20 周年，强力推进创新

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，聚焦服务“两个先行”中心大局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围绕共同富裕、科技创新、人才成长等领域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引用的数据资料详实、准确，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和示范性，对领导决策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。本次成果征集的范围：

（一）申报成果应为课题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及科技工作者建议等，完成时间为 2022 年。发展规划、政策文件、建设方案、操作指南、标准研究文本、工作总结等不属于本次征集范围。

（二）申报人必须是研究成果的第一作者，同一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研究成果。申报成果应被党委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采纳应用。（2022 年度获得省领导及中国科协领导批示的《科技工作者建议》自动入围优秀课题成果，无需重复申报）

（三）申报成果如有密级，推荐单位必须按照保密要求作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。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，对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，不得申报、推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2022 年度之江科技智库优秀课题成果采取单位推荐、自愿申报的方式，课题成果申报各市科协不超过 3 项，各研究基地不超过 2 项，各学术委员会委员 1 项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《之江科技智库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和研究成果正文。请将填写完成的申报表（扫描件）和研究成果（word 版和 PDF 版）发至联系人邮箱，邮件标题为：申报单位（人）+课题名称。截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0 日。

（三）组织审定

省科协将组织专家对“2022 年度之江科技智库研究优秀成果”申报成果进行评定，省科协将遴选发布优秀研究成果，并汇编成册送相关领导和单位参阅。

联系人：翁晨

电话：17826855524

邮箱：415843218@qq.com

附件：之江科技智库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



附件

之江科技智库优秀研究成果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			
任务来源						
研究时间						
申报单位					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	
成果主要完成人（不超过6人）:						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务名称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成果摘要（500字以内）						
成果创新点						
成果应用情况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			
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